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培育我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规范评选行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建筑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20〕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企业，均可参加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选。

第三条 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由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评选，报六安市人民政府审定并予以公布，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名额

第四条 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遵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二、企业发展速度快，各项经济指标业内领先；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取得显著成绩；

四、企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在市场发展，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社会信誉良好。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分表。

第五条 共评选六安市建筑业百强企业100家，其中龙头企业20家、骨干企业30家，按评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评出（得分相同的以产值高低排序、产值相同的以税收高低排序）。

第六条 凡上一年度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加评选：

一、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选程序

第七条 企业参加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选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二、企业对照评分表和评分指标说明，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注册人员官网截图、税收完税证明、奖励表彰文件、社会救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条 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择优入选，评选程序如下：

一、申报：企业提供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申报材料，向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

二、初审：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初审，逐项进行评分，汇总上报市住建局。

三、审核：市住建局对初评结果组织审核，形成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预入选名单。

四、公布：预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六安市人民政府公布表彰。

**第四章 罚 则**

第九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参加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选的，一经查实停止其参与评选或取消其荣誉称号，全市通报批评并计入六安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取消该企业下两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建筑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主管部门通报，取消其荣誉称号，同时取消该企业下一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分表

2.评分指标说明

 3.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满分100分） | 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企业资质 | 10分 |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0分） |  | 以企业最高等级资质为准 |
| 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8分） |  |
| 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6分） |  |
| 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4分） |  |
| 专业承包壹级资质（7分） |  |
| 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下（4分） |  |
| 注册人员 | 10分 |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0.5分/个） |  | 同一人员具有多种执业资格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累加；本项满分10分。 |
| 企业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人员的（0.3分/个） |  |
| 建筑业产值 | 25分 | 企业上一年度完成产值2000万元及以下的得1分；20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2000万元加1分。 |  | 以企业报建设主管部门的2019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本项满分25分 |
| 企业税收 | 25分 | 企业上一年度缴纳税收50万元及以下的得1分；5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0万元加1分。 |  | 以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企业税收完税证明为准；本项满分25分 |
| 奖励表彰 | 25分 | 近四年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5分/个） |  | 获奖工程参建单位按50%分值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或同一等级不同类别奖项的，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根据企业提供的附件材料打分；本项满分25分 |
| 近四年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3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2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表彰（1.5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表彰（1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示范工地表彰（2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1.5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表彰（1分/个）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3分/次）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2分/次）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1分/次）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级（3分/次） |  |
|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交通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级（2分/次） |  |
| 近三年获得我市人社、住建行业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表彰且在有效期内。(3分） |  |
| 社会救助 | 5分 | 上一年度在市内参加各类社会救助活动，捐助1万元以下得1分；1万元及以上，每多1万元加1分。 |  | 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打分；本项满分5分 |

评分指标说明

本说明针对“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评分表”中各项指标，企业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进行说明：

一、企业资质

申报企业只需提供最高得分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注册人员

企业需将参与评分的注册人员列出清单，含姓名、性别、身份证、注册专业、注册时间等信息，同时提供注册人员注册信息官网截图。

三、建筑业产值

申报企业无需提供材料，建筑业产值以企业报建设主管部门的2019年度建筑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四、企业税收

1. 申报企业提供2019年度纳税汇总表，并附税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税收完税证明（本地缴纳税收企业可在缴税大厅或纳税申报系统打印；外地缴纳税收可提供税收缴纳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税收纳税证明单据复印件）；
2. 申报企业有关建筑产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缴纳的税收予以认可（建筑产业包括从事工程设计或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生产的产业上下游企业，不包含房地产业；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出资信息截图）。

纳税汇总表模板：

XX公司2019年度纳税汇总表

|  |  |  |
| --- | --- | --- |
| 纳税区域 | 纳税金额（万元） | 附件 |
| 六安市 |  | 《税收完税证明》 |
| 六安市外 |  | 《税收完税证明》或纳税单据复印件 |
| 合计 |  |  |

五、奖励表彰

（一）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企业需提供2016年-2019年间的表彰文件及证书复印件；其它奖项，企业需提供2017年-2019年间的表彰文件及证书复印件；

（二）水利、交通类需提供2017年-2019年间，省级及以上相应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官网截图（水利类同一年度的两次评价结果以较低评价等级计分）；

（三）企业需提供2017年-2019年间，获得我市人社、住建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单位”表彰文件，且该表彰在有效期内；

（四）与评分无关的其他材料请勿提供。

六、社会救助

企业需提供2019年度在六安市参加的各类社会救助活动的相关发票、收据或证明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次申报六安市建筑业龙头、骨干、百强企业提供的申请材料是真实的。如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意接受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